

(中譯本)

WKCD-270

MAG/06/2006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博物館小組

工作計劃及有關事項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的博物館小組（小組）的擬議工作計劃，以及與工作計劃有關的事項。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通過下述事項：

- (a) 博物館小組的擬議工作計劃（載於第 3 及第 5 段和附件 A）及會議時間表（附件 B）；以及
- (b) 提高博物館小組透明度和宣傳的安排（第 6 及第 7 段）；

與及知悉 —

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財務小組的擬議工作計

劃（**附件 C**）包括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計劃舉行的諮詢會（第 5 段）。

## 工作計劃

3. 依照職權範圍，博物館小組會集中負責下述四個範疇的工作：

- (a) 擬議的「西九」四個博物館的需要及有關博物館的主題<sup>註</sup>；
- (b) 加入其他主題的博物館的需要；
- (c) 主題確定後，在可能範圍內建議每個博物館的規模和主要規格；以及
- (d) 藝展中心的需要及主要規格。

## 會議時間表

4. 小組的暫定會議時間表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

## 諮詢會

5. 我們擬於 5 月（參閱文件 MAG/07/06）舉行諮詢會，蒐集公眾（特

---

<sup>註</sup>「發展建議邀請書」只載列一個博物館群，由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 75 000 平方米。該四個“擬議博物館主題”分別為：

- 現代藝術博物館
- 水墨博物館
- 設計博物館
- 電影博物館

上述主題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並非強制性要求。

別是文化藝術界）的意見。在 6 月至 8 月期間，我們會重新審視「西九」所提供的有關博物館的主題、規模和主要規格。有關建議會呈交諮詢委員會通過，隨後由財務小組考慮其財政要求。由於諮詢委員會及三個小組的工作需順序進行，博物館小組的工作計劃必須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財務小組的工作計劃互相配合。諮詢委員會及三個小組的暫定工作計劃載於附件 C。

#### 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宣傳安排

6. 博物館小組的會議不會公開讓公眾參與，但有關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會在會後上載「西九」計劃的網站，以提高過程的透明度。然而，一些與財務有關、具敏感性的文件和其他機密資料將會作特別安排，小組秘書處會徵詢召集人的意見，並預先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7. 傳媒有可能對小組的討論感到興趣。因此建議請召集人為博物館小組會見傳媒的發言人。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附件 A

博物館小組

擬議工作計劃

(2006 年 4 月至 8 月)

暫定日期	工作
4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備悉職權範圍</li><li>- 備悉以往的工作成果</li><li>- 通過工作計劃</li><li>- 考慮在諮詢會所徵詢的項目</li><li>- 討論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入圍者建議書及模型</li><li>- 申報利益</li></ul>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舉行 3 場諮詢會</li></ul>
6 至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慮公眾意見</li><li>- 研究擬議的「西九」四個博物館主題的建議</li><li>- 考慮加入其他主題的博物館的需要</li><li>- 研究建議每個博物館主題的規模和主要規格</li><li>- 研究藝展中心的需要及主要規格</li></ul>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有關建議博物館的報告，以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li></ul>

博物館小組

暫定會議時間表

日期	時間
20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工作的擬議計劃**

<b>日期</b>	<b>諮詢委員會</b>	<b>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b>	<b>博物館小組</b>	<b>財務小組</b>
4月月中 (復活節後)	第一次會議 (4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備悉過往的工作成果 (現行文化政策、現有文化藝術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申報利益</li> </ul>	第一次會議 (4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備悉過往的工作成果 (現行文化政策、現有文化藝術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在諮詢會所諮詢的課題</li> <li>- 討論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建議者的建議書和模型</li> <li>- 申報利益</li> </ul>	第一次會議 (4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備悉過往的工作成果 (現行文化政策、現有文化藝術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在諮詢會所諮詢的課題</li> <li>- 討論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建議者的建議書和模型</li> <li>- 申報利益</li> </ul>	第一次會議 (4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財務顧問的研究範圍</li> <li>- 備悉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背景、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及政府興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預算費用，財務顧問可參考這些資料，以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li> <li>- 得悉現行文化政策、現時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背景</li> <li>- 申報利益</li> </ul>

日期	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博物館小組	財務小組
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共 3 至 4 次有關演藝場地的諮詢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共 3 次有關博物館的諮詢會</li> </ul>	
5月底 / 6月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結公眾意見</li> <li>- 研究「西九」演藝場地的建議</li> <li>- 考慮其他演藝設施</li> <li>- 考慮其他文化藝術設施</li> <li>- 考慮其他與演藝設施有關事項</li> </ul> <p>(註:為提高效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所討論和通過的文件，將會即時分批呈交諮詢委員會審批，以便財務小組早日展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結公眾意見</li> <li>- 研究「西九」中擬議的 4 個博物館主題</li> <li>- 考慮其他建議主題</li> <li>- 就每個經重新確認的博物館主題，研究其需要的條件</li> <li>- 研究藝展中心的需要和規格</li> </ul> <p>(註:為提高效率，博物館小組所討論和通過的文件，將會即時分批呈交諮詢委員會審批，以便財務小組早日展開工作。)</p>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和通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建議。</li> <li>- (在通過後)向財務小組提交建議，以進行財務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研議結果/建議，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交由本小組考慮</li> <li>- 備悉委任財務顧問的事宜</li> </ul>

日期	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博物館小組	財務小組
8月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及通過財務顧問所制訂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li> <li>- 考慮財務顧問對各種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定性分析</li> <li>-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進一步的研議結果/建議，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交本小組省覽</li> </ul>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顧問對建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財政影響的中期研究結果，交由本小組考慮</li> <li>- 通過中期 *報告，以便提交諮詢委員會</li> <li>- 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中期 *報告</li> </ul>
9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及通過財務小組的中期建議</li> <li>- 撰寫報告，並提交行政會議</li> </ul>			

\* 鑑於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財務小組的工作順序進行，財務小組只能於 9 月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才符合諮詢委員會的目標時間表。假如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工作進展順利，財務小組最早或可於 2006 年第 4 季向諮詢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財務小組會留意工作進度，如其工作計劃更改，以致影響諮詢委員會的目標時間表，便會通知諮詢委員會。